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1935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7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6月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5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北屯區公所提供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 - (一)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  - 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